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 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在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召开，现任董事5名，到会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方同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21020009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70,543,616.0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 金额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	329,205,800.00	332,295,119.95	329,205,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 金额
	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00.00	0.00	0.00
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 项目	235,712,100.00	48,381,443.41	48,381,443.41
4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161,722,000.00	224,470,153.37	161,722,000.00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00.00	31,234,372.62	31,234,372.62
6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 项目	104,430,800.00	0.00	0.00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 建设项目	74,856,700.00	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38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1,427,517,200.00	636,381,089.35	570,543,616.03

注：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332,295,119.95 元，其中超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3,089,319.95.00 元，该超出部分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2)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24,470,153.37 元，其中超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62,748,153.37 元，该超出部分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1)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 拟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和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变更用于 “中药材原材料 (三七) 储备项目”, 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79, 287, 500.00 元 (不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 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2.56%), 以及对应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产生的利息 143, 788.10 元, 合计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79, 431, 288.10 元。

2) 公司决定变更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由原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 72 号。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预案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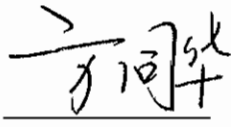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方同华 

申哲洙 

王亚非 

刘芳 

杨世林 

2015年7月31日